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興敏惠(作為買方)與寧波淳敏(作為賣方)訂立一項採購協議，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購買產品。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嘉興敏惠與寧波淳敏訂立一項補充採購協議以將採購協議展期兩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寧波淳敏由淳安電子全資擁有，而秦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共同間接持有淳安電子38.81%之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寧波淳敏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簽訂採購協議之時，預期相關交易金額不會超過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百分比的0.1%。而根據最新的銷售數據，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根據補充協議展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相關交易金額之年度百分比將超過0.1%。由於協議項下修訂交易預測之適用百分比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協議

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採購協議：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補充協議：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協議各方

- (1) 寧波淳敏(作為賣方)
- (2) 嘉興敏惠(作為買方)

主題事項

根據採購協議，寧波淳敏同意銷售且嘉興敏惠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購買產品。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協議雙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採購協議展期兩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價格

各產品之提議價格已載列於採購協議中，並將於協議存續期間經雙方不時修訂及補充。該等價格乃經參考現行市場價格而定。定價基準之於本公司之有利程度在任何情形下都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類似交易中之定價。為了保證定價之有利程度不遜於第三方，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方法：

- (1) 本公司參考相同或類似貨品的市場價格釐定各產品的價格，該定價將通過本公司定期的價格研究而定。在進行價格研究時，本公司將會獲取至少兩間其他供應商對與產品可相比較之貨品的費用報價；
- (2) 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手冊規定的程序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督。本公司業務部的相關人員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查並將密切監控協議項

下之此類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這些交易按照協議的條款進行，並定期更新市場價格，以考慮交易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 (3) 本公司將對定價的合理性和年度上限特別進行定期審查和監督，以確保它們符合管理和監管要求；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和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對年度上限的評估。

針對每一項產品採購，嘉興敏惠均將向寧波淳敏提供採購訂單，其中載明各項提議交易之明細，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名稱、各產品之數量、各產品之提議價格及交付要求。採購訂單須自正式發出起48小時內經寧波淳敏接受或視作接受。爾後寧波淳敏將依照採購訂單向嘉興敏惠交付產品。每項交易之總對價將基於各產品之協議價格及向嘉興敏惠實際交付產品數量而定。

付款條件

針對協議項下之交易，寧波淳敏須於每月十五日前向嘉興敏惠提供包含應付價格的銷售匯總。嘉興敏惠確認銷售匯總後，寧波淳敏須於同月二十日之前向嘉興敏惠開具正式發票，嘉興敏惠須於發票開立六十日後之月份的第五日前向寧波淳敏支付款項。

於簽訂採購協議之時，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的年度交易總額預期不會超過上市規則之適用百分比的0.1%，因此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累計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16,110,000元(相當於約17,860,000港元)。然而，由於客戶需求之意外增長，本公司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總額預計將達到人民幣

19,970,000元(相當於約22,140,000港元)，其適用百分比將超過0.1%。就此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36,080,000元 (相當於約40,000,000港元)	人民幣54,121,000元 (相當於約60,000,000港元)	人民幣72,161,000元 (相當於約80,000,000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經參考(i)依照採購協議嘉興敏惠與寧波淳敏之間的交易金額，(ii)相關產品的平均市場價格，以及(iii)經考慮汽車生產及銷售的特定生命週期後該等產品之市場需求的預期增長情況而確定。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為，通過訂立協議不僅有助於本集團確保產品的穩定供應，亦可通過與寧波淳敏的緊密合作以確保更多的業務機會。

董事已確認協議之條款和條件乃由協議雙方公平協商而定。計及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須按要求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協議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

除秦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秦千雅女士(秦先生的女兒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外，概無董事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除秦先生及秦千雅女士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和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從事乘用車裝飾條、車身結構件、裝飾件、行李架及其他相關零部件的設計、製造及銷售，並向多間享譽全球的國際汽車製造商供應產

品。本集團已於中國設立逾30個生產工廠，亦於美國、泰國、墨西哥及德國設有生產工廠。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站<http://www.minthgroup.com>（該網站所呈現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其中一部分）。

嘉興敏惠

嘉興敏惠系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興敏惠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和銷售，包括但不限於制動總成、電機總成、車燈、後視鏡、密封材料、汽車配件；汽車零部件的設計和開發；汽車零部件製造和生產方法的研究和開發；以及諮詢和技術支援服務。

寧波淳敏

寧波淳敏系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淳安電子全資擁有。寧波淳敏主要從事攝像頭、錄影設備及相關產品的製造，以及汽車相關電子產品的設計、生產和研發。

淳安電子

淳安電子系寧波淳敏之母公司。淳安電子系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電子及工程相關業務，同時亦生產電腦元件及薄膜。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寧波淳敏由淳安電子全資擁有，而秦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共同間接持有淳安電子38.81%之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寧波淳敏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之本集團與寧波淳敏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述經修訂的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預測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銷售預測，有關協議項下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以年度為基礎，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協議」	指	採購協議及補充協議；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即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興敏惠」	指	嘉興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秦先生」	指	秦榮華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之約39.17%；
「寧波淳敏」	指	寧波淳敏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系淳安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汽車攝像頭配件，汽車錄影設備及配件；
「採購協議」	指 嘉興敏惠與寧波淳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採購協議，據此，寧波淳敏同意銷售且嘉興敏惠同意購買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淳安電子」	指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嘉興敏惠與寧波淳敏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採購協議，以將採購協議展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兌換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109港元的匯率。以上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上述貨幣能實際按照有關匯率相互兌換。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榮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趙鋒先生、秦千雅女士及黃瓊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王京博士及鄭豫女士。